

目 录

独龙族社会情况调查·····	(1)
独龙族简介·····	(13)
贡山县四区三村孔当、丙当、学哇当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	(22)
贡山县四区独龙族社会调查·····	(54)
贡山县四区茂顶等村独龙族社会调查统计资料·····	(65)
贡山县四区四村独龙族生产关系调查·····	(71)
贡山县四区一村独龙族土地形态调查·····	(77)
贡山县四区茂顶、蓝旺度独龙族社会经济调查·····	(81)
贡山县四区四村独龙族原始共产制残余调查·····	(99)
后 记·····	(116)

独龙族社会情况调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按：这份材料是根据碧江县傈僳族傅阿念、斐文、阿色加、王夫之等四人及贡山县第四区独龙族芒帮加肯、布那、依里扬等三人1956年的谈话记录整理而成。

一、人口分布和历史传说

（一）人口分布及自然情况

独龙族分布在高黎贡山西面的恩梅开江上游，估计共约两万人，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仅2,500多人。分布在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四区的独龙江两岸，从县府所在地到独龙江，通常是翻越高黎贡山的茉莉王隘口，海拔3,700多公尺，山岭有半年左右的时间被大雪封住，交通阻隔。独龙江流域的山势虽无怒江区陡峭，但仍有横断山脉的形势，多半是狭谷地带，平地很少，独龙江水流湍急，不能通航，渡江全靠溜索、藤桥。危岩险径，骡马不能通行。境内到处是原始森林，森林里蚂蝗、蚊蝇、毒蛇很多，尤以蚂蝗最为厉害，雨天从森林里走过，成千成百的蚂蝗即附在人身上吮血。气候较怒江区温和，夏季多雨，地广人稀，可以说是未经开发的荒芜地区。

（二）民族名称

独龙族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名称，往往以居住地区及河流的名称而得名，如居住在独龙江两岸的自称“独龙”，居住在迪麻河的就自称“迪麻”。其他还有很多不同的自称，如拉打阁一带的自称“干象”（氏族名称）。贡山四区以西的自称“妹奴哇”（意为找地方的人）。傈僳人统称他们为“俅扒”，过去汉族也就称之为“俅子”或“曲子”，并统称他们居住的地方（高黎贡山以西恩梅开江以东）为“俅江”。

（三）历史传说

相传贡山四区的独龙族，是从怒江迁去的。居住在高黎贡山西麓的独龙族中，也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在很久以前，他们的祖先是“汉人地方”搬来的，最初来的是陆金、陆一（译音）俩弟兄，他们打算一同到“俅江”去，有一天晚上，正在怒江过溜索的时候，忽然来了一阵暴风雨，弟弟刚溜到怒江西岸，溜索就被雷劈断了，兄弟两人隔江大哭了一场就分别了，弟弟越过了高黎贡山来到“俅江”，他的后代就成了“俅族”，哥哥住在怒江，后代就变成了怒族。这个故事流传很广，老年人都会讲述，他们见了从怒江到那里做买卖或逃荒的怒人，都会亲切地说：我们以前是弟兄，现在我们没有盐吃，希望你们多带些盐来（那里吃的盐多数是从怒江运去的）。碧江县的怒族也有一个相似的传说：怒族原来住在金沙江上游的丽江、维西一带，后来迁到了怒江，怒族和“俅族”原来是弟兄，到怒江以后才分开的。

恩梅开江上游独龙族聚居的地区，原为维西叶枝土司的领地，由土司指派头人遥领，每户每年向土司缴纳三把黄连（约一斤）的“钱粮”。北部靠近藏区的地方，同时受藏族察瓦龙千总的统治。清末，阿墩子（德钦）弹压委员夏瑚曾到那里“安抚俅民”，直到坎底（葡萄），并委派汉人袁裕才为“总俅管”。至于恩梅开江中下游独龙、傈僳、景颇等民族杂居地区，为明代茶山长官司旧地。

（四）语言文字

独龙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贡山的怒语和独龙语大致可以相通，两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基本相同，中间仅是方言的差别，但贡山怒语和碧江怒语则差别很大。独龙语在北部和南部（拉打阁以下）之间也有很多差别，有待进一步研究。

独龙族原来没有文字，用刻木记事，部份基督教徒懂外国传教士创制的傈僳文，近年来美国传教士木耳斯父子创制了一种拉丁化的“俅文”，在坎底翻印圣经。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一）农业生产

独龙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北部独龙江流域，与傈僳、藏族接触较多，对他们的生产有一定的影响。南部地区（拉打阁以下）接受外界影响较少，同时周围都是更为落后的民族，所以生产上比北部地区还要落后，但总的说来，都还处于原始的刀耕火种阶

段。轮歇耕种，耕地还未固定，生产工具主要的只有一把一尺多长的刀，没有犁、耙，没有锄，也没有镰刀，生产上还不会使用畜力，贡山独龙族地区有少数的黄牛，未定界地域的独龙族也养有一些“野牛”，但都不用它来犁地，而是作为祭鬼剽牛用的。江边也有少数平地，但不会种水田，全部都是轮歇的旱地。耕作的方法也很简单，几家人共同选好一片森林，冬天集体将树木砍倒晒干，到了次年春天“波龙布那”（花开之月）放火焚烧，一块地里同时种几种作物，有的多至九种，播种时男子在前面扒土整地，女子在后面用一根尖木棒点种苞谷，不施肥，即待收割，一块地种一两年后就丢荒，等到地里草木丛生，再砍伐焚烧耕种。贡山四区独龙族的生产工具，除长刀外，还有一根弯木棒上端套着一块小铁片的锄头，用它来挖地、松土、薅草，少数人家有一把斧头，由于铁是从外地输入的，价钱很贵，平均十三户才有一把斧头，有斧头的都是生活较好的人。

农作物的种类很多，有苞谷、旱谷、荞子、小麦、小米、稗子、豆类、薯类等。北部地区以苞谷为主，产量一般是约为种子的三十倍，一升苞谷种的面积可收三斗左右。南部地区因气候较热，以旱谷为主，新开的荒地，一箩谷种的面积可产三、四十箩。他们的耕作方法虽然很简单，但土质好，雨量充足，产量较高。由于一块地里同时种多种作物（南部地区较为普遍），每种作物成熟的时间先后不一致，他们在生活上又很少有储备，熟什么就吃什么，秋收时除一部份收回家外，很多在地里吃青就吃光了。独龙族地区因到处是原始森林，野兽很多，兽灾很严重，下种后到收割前，都要到地里日夜防守，否则一夜之间庄稼会被猴子、野猪、熊等全部吃光。

（二）土地制度

独龙族地区的土地山林，属于村寨（氏族）公有。每个村寨都有一定的界限，在自己地域内可以自由开荒耕种，邻近村寨互相间也可以越界开荒，但事先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在北部地区，土地已出现了私人占有的情况，住宅附近较平的轮歇地，种了一次以后，主人即在地里栽上“冬瓜树”，这是一种阔叶乔木，长得很快，八、九年就长大成林，砍伐焚烧后又可耕种一年。这样的轮歇地为私人所占有，别人不能开种，一户人最多的占有二、三十块，但亲戚间也可以互相调济，个别的也有交换的情况，以少许的礼物转让，如一、二斗粮食或一头牛就可交换一大片土地。南部地区除住宅旁的小块园地外，还没有私人占有及交换的情况。总的说来，这里地广人稀，未经开发的荒地很多，在生产力极度低下的情况下，土地私有还没有必要。

独龙族地区，还普遍保持着集体生产的耕作习惯。生产的方式一般是以父系大家族或宗族为单位，共同开荒，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个别人户较少的村寨，也有以村寨为生产单位，集体耕种的情况。砍倒烧光的耕作方法，砍伐大片的森林，隔断火苗，防范兽灾，都需要集体的力量来进行。但另一方面，房屋、牲畜、农具都是私有的，同时与外部的交换日益频繁（以贝母、黄连等药材与外族商人交换），在这里就有了个体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私人占有，土地也出现了私人占有、个体经营的情况，所以一个农户的

土地除集体经营的外，还有个体经营的部份。但生产力的水平毕竟还是很低的，个体经营的部份，也必须依靠集体的帮助才能实现生产，所以单纯协作的“瓦刷”（借用傈僳语）习惯也很盛行，农忙时候，主人可以杀一口小猪或煮一锅水酒，请邻居来帮助干活，不付工资。老弱孤寡没有劳动力的人，也可以通过“瓦刷”来耕种一块土地，全村的人都有帮助他的义务。但这种原始协作的习惯，也被某些生活较富裕的人利用，如贡山第四区的二村（乡）有一个头人，全家四口人，夫妻两人经常生病，主要靠“瓦刷”来进行生产，结果村里的人到了荒月都没有吃的，而他的粮食还有多余。

总的看来，北部地区的土地，已出现了私人占有的情况，生产上“瓦刷”很普遍。拉打阁以下的南部地区，土地基本上是公有的，伙有伙种，平均分配的生产关系占主要地位。

（三）手工业副业及交换

独龙族社会内部，农业和手工业还没有分工，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交换也很不发达。手工业主要的是纺织，每家住宅旁边都种一坵麻（南部有些地区有棉花），妇女都会织粗麻布，技术简陋，没有纺车，全靠手捻线编织，效率很低，一个妇女终年辛勤劳动，全家人还很难有一块麻布遮身。农村里有少数的铁匠，会打制长刀或进行修补，他们自己不会冶铁，原料都是从外地输入，打铁的工具仅有一把锤，风箱是用两节竹筒做成，上下抽动鼓风，非常简单。南部有些地区会制陶器，主要是制煮饭用的土锅。北部地区不会制陶器，煮饭的锅都是察瓦龙藏人卖给他们的，价钱很贵，三、四斤黄连（约折人民币十多元）才能换一个土锅，铁锅更贵，很多人只得用竹筒煮饭。日常生活用具也很简单，家具大都是竹做的，如吃饭的碗、勺等都是竹制的。他们制的藤器很精致，藤箩及藤编的背带等，行销到怒江区及缅甸密支那等地。

独龙族地区盛产贝母、虫草、黄连等药材，这是他们主要的副业生产，每年到了一定的季节，男子到高山上挖药材，来换取铁器及盐、布等生活必需品，但因为缺乏积累观念，至今仍是需要盐时，才临时到山上挖点药材来贸易组交换。

民族内部很少有交换行为，没有集镇，也没有专门从事交换的商人，外族商人将盐、布等东西运进去，他们以贝母、黄连、麝香等土特产交换需要的东西，虽有少数的银币流通，但大多数是以物易物，中间剥削很大，解放前在北部地区一升苞谷才能换到一颗针，由于太贵，很多人还使用骨针。

他们很少饲养家畜，没有马，也没有羊，少数人家有一两头牛，养猪养鸡的较多，这些家畜主要是用来祭鬼的。

狩猎也是独龙族的一项副业生产活动。农闲季节，青壮年男子都到山上打猎，猎获的野兽，除兽皮及头归本人，并送一腿肉给妻子的父母（一般是住在外寨），剩余的全寨平均分吃。打猎的工具具有长刀和弩弓毒箭。方法除集体围猎外，也会设陷阱捕捉。靠江的经常到河里捕鱼，工具有自己用麻线编织的渔网。

龙竹和藤是独龙人盖房子和制造生活用具的原料，村寨附近的竹丛和藤为家族或个

人分别占有。山上的岩蜂，谁先发现即为谁所有，发现的人可在蜂窝旁边堆几个石头或在附近树上作一些标志，证明这窝蜂已有主人，但仅是蜂蜡归主人，蜂蜜由全村的人共同分享。

独龙族地区还有一种奇怪的树，独龙语称为“阿里”，傈僳语称为“四维”，这种树果子不能吃，但树的枝干非常松脆，含有丰富的淀粉质，将树干砍下舂细沉淀以后，可取得很多淀粉质，用开水搅拌即可食用。由于刀耕火种，自然灾害很严重，经常发生灾荒，他们就栽这种树用来防荒，树皮还可以用来盖房子。灾荒年成，据说一颗较大的阿里树，就可以解决全家人的粮食问题，还可医治肠胃病，所以他们将这种树视为珍宝，一颗较大的树价值一头牛。这种树南部地区较多，一般十多年后就可食用。

(四) 生活状况

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人民的生活十分穷困，整年胼手胝足辛勤劳动，还很难一饱。每日两餐，除极少数人能吃到干饭外，绝大多数都是吃稀饭，缺粮户占90%以上，青黄不接时，只得靠山茅野菜度日，很多人整年吃不上盐，吃肉更是难得的机会，只有在剽牛祭鬼或猎获野兽时才能吃到一次。男女都喜欢喝酒，秋收以后，大量的粮食消耗在煮水酒，南部独龙人嗜嚼草烟芦子。他们的衣着很简单，无论男女都没有衣裤，跣足，绝大多数人只有一块麻布围住下身，北部有些人穿两块麻布缝合在一起类似背心的上衣，有些穷苦的人连一块麻布也没有，只得吊一块木板在前面遮羞。晚上全家人就躺在火塘边取暖过夜。住的房子也很简单，北部地区的住宅四周用木头垒起来，上盖茅草，南部地区多系竹楼，上盖竹叶或茅草，用“阿里”树皮作围墙。在这里畜圈和住宅是分开的，不像景颇、傈僳等民族楼上住人下面关牲畜。据说过去有部份独龙人在树上筑巢而居或住在山上的岩洞里，现在已没有这样的情况了。

三、家庭和婚姻

(一) 家庭

独龙族的家庭大体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种是家长制家族，儿孙结婚后不分居，紧接着原来的住宅加盖一间房子，下一代再依次加盖，排列成一行，最长的有十多间，分为两厢，中间留一条过道，大家住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一切粮食财产都是公有，只有男子的弓箭长刀及妇女的首饰属于个人所有。辈份及年岁最长的男子是当然的家长，家长的职责是安排生产，管理粮

食，对外交涉联系也由他出面，家长在家庭里很受尊重，但没有绝对的权力，有事全家族男子共同商量办理。煮饭由妇女轮流担任，吃饭时不论大人小孩平均分配，如吃干饭，担任煮饭的人用树叶包好，每人一份；如吃稀饭，则各人拿竹筒去领取，然后拿回自己房里吃。遇到吃肉的机会，也是按份平分，任何人不能多享。这样的大家庭南部地区较多，一般是共同始祖的三、四代同居在一块，最多的有三、四十人。据说在三、四十年前有家庭蓄奴的现象，有时氏族之间或与邻近其他民族发生械斗，将对方的男人杀死，小孩及妇女掳来作为奴隶或转卖到其他地方，也有个别收买孤儿或穷人的儿女作为奴隶，称为养子。一个奴隶的身价最多一头牛，一个家族最多的有两三个奴隶，但这仅是个别的现象，并未得到普遍发展，奴隶和主人全家都直接参加生产，他是主人的助手，主人也很少虐待奴隶，到了一定年龄，主人就给他婚配，认作一家人。基督教传入以后，禁止蓄奴，现在已没有奴隶了。

在北部独龙江沿岸的独龙族，大多数是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儿子结婚以后，即单独建立小家庭，但住宅仍与父母联在一起，同房居住，分锅吃饭，父母留小儿子共同生活。分家时作为财产分配的，一般只有一口锅及一些粮食，少数较富有的人可分到一盘三脚架、一只小猪等。土地不分，轮歇耕地仍保持公有，共同劳动所取得的粮食，弟兄们平均分配。副业生产各户单独进行，如挖虫草、贝母等药材，归个人所有。如分得的粮食不够吃，自己可以单独开种一部份土地，通过“瓦刷”来进行生产，也可以和其他人伙同开荒，以满足个体家庭的需要。也有一些是弟兄分家以后，因村寨内可耕土地不多，即搬到其他地方，单独建立村寨或加入其他地多人少的村寨，但仍与本家保持着联系，遇到杀牛祭鬼或婚丧等事，都要请本家的人来参加或送肉给他们。北部地区，由于与藏族及怒江区其他民族接触较多，生产比南部略为进步，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发展，同时北部气候较冷，土地收获量比南部低，生活中的很大一部份，必须依靠挖药材等副业生产来维持，而到山上挖药材，不一定要依靠集体的力量，个人也可以单独进行，社会分工虽然不发达，但由于外部的影响，生活中交换发展了，日益增长的交换，使财富的积累有了可能，个人对大家庭逐渐产生了离心倾向，要求摆脱原始经济的束缚，建立个体经济，但刀耕火种的生产力，又限制着他们不能完全脱离集体来单独进行生产，所以在土地关系上，仍普遍保持着伙有伙种的情况

（二）婚 姻

（1）婚 制

独龙族婚姻是一夫一妻制，仅有少数生活较富裕的人有多妻的情况，据说南部地区有一个头人有九个妻子。娶第二个妻子时，事先必须征得大老婆及其娘家同意。丈夫与几个妻子共同在一起生活，观念上没有妻妾之分，也少有不和睦的情况。

转房制度很盛行。一个女人死了丈夫，一定要转嫁给丈夫家族的人。转房的原则按亲属关系由近及远，一般是先平辈，然后长辈或幼辈，兄死后弟娶其嫂或弟死后兄娶弟

妇，据说南部地区媳妇可以转给公公（夫妻不睦或妻不生育，也可转给父亲作妾，自己另娶），婶母也可以转给侄子，但后娘不能转给儿子。北部地区转房仅限于平辈之间进行，不同辈份之间不能转房。由于买卖婚姻，妇女是用一定的代价换来的，作为家庭的一项财产看待，所以转房是男方家族的一种权利。同时婚姻范围限制在一定的集团之间进行，为了维护亲戚关系，转房也就成为男方家族的义务。

除转房以外，也有几个姊妹同嫁一个丈夫的。其中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结婚后妻子死了，如妻子有年龄适当尚未出嫁的妹妹，则必须继续嫁给姊夫，否则要退回结婚时所送财礼的一部份。另一种情况是夫妻不和睦或妻不生育，也可让妻子回娘家，让她的妹妹来顶替，或将妹妹也娶来共同生活，个别的有三个姊妹先后嫁给一个丈夫的。还有一种情况是订婚以后女的死了或与情人私奔，也可以让未婚妻的姊妹来顶替。

（2）配偶关系

独龙族的婚姻是族外婚制，同一氏族的男女不能通婚，配偶关系以氏族为单位，形成比较固定的婚姻集团，如甲氏族的女子都嫁给乙、丙两氏族的男子，但乙、丙两氏族的姑娘不能嫁回甲氏族来，这与景颇族婚姻关系中有“丈人种”和“姑爷种”之分相同，可能是由于他们居住地区相接近，受景颇族的影响。同时在婚姻关系中辈份也不能混乱，结婚只能在平辈之间进行（北部地区限制较严）。不同氏族的姨表兄妹可以通婚。也有与傈僳、怒族通婚的。

（3）结婚的过程

青年男女在婚前有社交自由，晚上都可以到“公房”住宿，唱歌跳舞，父母不加干涉，订过婚的也不受限制。农闲季节，青年男子集体到很远的村寨去找姑娘们玩。非婚生子不受歧视。据说在南部地区，如未婚妻与别人发生关系，怀孕生子，丈夫不仅不遗弃，反而认为自己的妻子漂亮能干，结婚时可将婚前生的小孩带到丈夫家，和小孩的父亲互认为亲戚。但结婚以后，妇女不能与外人发生关系，否则要受到严厉的制裁。

独龙族的婚姻由父母作主，小时订婚的居多。订婚时，男方父母及几个亲戚，带几筒水酒（两筒或四筒，不能用单数）到女家说亲，征得对方同意后，就请全村的人都来喝酒，并商议财礼。财礼看男方经济情况多寡不一，一般是一头牛、一口锅、一盘铁三脚架、一件衣服、一只银耳环等，凑足十件东西，富有的最多送三头牛。男女双方到了十五、六岁，财礼备齐以后即可结婚。如男方生活困难，财礼一时无力送齐的，可以请求赊欠，结婚以后补送。也有不经过订婚手续，男女到了结婚年龄，双方父母议定财礼后即举行结婚的，事先不必征得女子同意，有些结婚时还不知道丈夫是谁。

结婚那天，男方父母、亲戚、新郎及几个伴郎带着酒、肉及聘礼去迎亲，女方即杀猪招待客人，晚上彻夜喝酒唱调子，表示庆贺，新郎新娘也和大家共同欢乐，第二天一早即将新娘接来，随同新娘的还有几个女伴作伴娘，女方的亲戚也来送亲。新娘除一身穿戴外，没有什么嫁妆，较富有的人家赔嫁一口锅或一只小猪。新娘进门时，婆婆即牵着新娘的手在房子里走一转，边走边介绍家里的情况说：这里是仓库、那里是水桶、猪圈在门外等，其他没有什么仪式。当天，男方也要杀猪招待客人，晚上新娘和新郎仍和

大家一同喝酒欢乐，青年男女也可以借此机会谈情说爱。第二天送亲的人回家，婚礼即算结束，夫妇开始共同生活。数月后，新娘偕同新郎备一筒酒、一腿猪肉，回娘家看望父母一次，表示感恩。

除父母包办的外，也有少数是自由结合的，主要的原因是在恋爱过程中怀孕或生了小孩的，只要送少数的聘礼，即可结为夫妇。

结婚后，每生一个小孩，按习俗，女婿要送岳父一条牛或一件东西（如一把刀或一口锅等），但现在已不十分严格了，贫穷的人生了三、四个小孩也有分文未送的。但如妻子在年轻时死了，娘家要退回一部份财礼给女婿，帮助他再娶，如妻子是在娘家死的，不论死因如何，要将结婚时送的财礼全部退回。

（4）离婚和再嫁

没有离婚的情况，夫妻感情不好，可让妻妹来顶替，然后妻子可以自由再嫁。订婚后，除极少数与情人私奔的外，也很少有退婚的事件。青年寡妇如没有适当的人转房，可以再嫁，财礼归夫家所得。寡妇的身价一般比姑娘要低一些，没有年轻守寡的情况。

近三十年来，独龙族很多人信基督教，贡山四区的第四乡共有六百多人，教徒占90%以上。教徒的婚姻由教会作主，不经过教会的婚姻，即认为非法。教会规定，女教徒不准与非教徒结婚。结婚的方式是由男方请教会头人作媒，由马帕或密支扒写一封信给女方，如女方同意，即可结婚，结婚仪式在教堂举行，男方杀一头小猪请客人吃一顿饭，就算结束，不必送财礼，也有送一两件布给女方父母的。

四、社会组织

独龙族社会组织以村寨为单位。一个村寨一般只有四、五家人，最多的有十几家，大都是由一个或几个父系家族组成，但其他氏族或民族的人，经大家同意后，也可以加入，成为这个村寨的一员。每个村寨都有一定的界限，并且有一个头人管理村寨的事务。

独龙族也有氏族的名称，但刀耕火种的生产方法需要大片的土地轮歇耕种，山高谷深，可耕土地很少，在一定范围内不可能养活更多的人，有时由于灾荒疾病，分别迁到其他地方，所以同一个氏族的人，分别散居在各个地方，形成很多的宗族，有的相隔两三天路程，由于地域上的分割状态，经济上又没有联系，平时互相间很少接触，也就没有形成牢固的氏族组织。他们没有姓，命名大都是排行冠以地方名称，如“芒邦加朋”，意思是芒邦加那个地方的老大，老二称“芒邦加丁”，老三称“芒邦加肯”。女的命名也和男的一样，但排行的称谓和男性不同，如大女儿称“芒邦加乃”，二女儿称“芒邦加拟”。但外人称呼一个家庭的成员时，不是直接称呼老大或老二，而是以这个家庭的家长为中心来称呼的，如“芒邦加丁”（老二）是这一家的家长，他的儿孙别人就称为

芒邦家老二家的大儿子或芒邦家老二家的二孙子，而不直接叫本人的名字。

他们的命名虽然没有冠以姓氏（也有一些是地名、家支名称及排行连在一起的），但这个地方的人搬到别地方居住，子孙仍沿用原来的地名，如芒邦加老二搬到木刻戛居住，但他本人仍称芒邦加老二，他子孙的命名仍称“芒邦加”，而不冠以“木刻戛”，所以在事实上地方名称已成为氏族或宗族的名称，从未相识的人，互相介绍了名字以后，就知道是不是亲戚。

一个或两个（户数少地区相连）村寨有一个头人。头人都是自然产生的，一般是能说会道，办事公正的人，头人没有特殊的权利，也不能父子继承，死了以后，再产生一个，也没有撤换的情况。头人的职责是收集对土司的贡物，管理村寨事务，调解纠纷，批准外人入寨，对外交涉联系也由他出面。村寨以上没有更高的组织，头人之间无论大小都没有隶属关系，平时也没有联盟的情况。北部地区，在民国初年国民党进入以后，曾委派了一些头人当乡保长，后来这些人就成了民族领袖人物。

五、信仰和习俗

（一）宗教信仰

独龙族的宗教信仰，还处于万物皆有灵的阶段，认为风、雨、雷、电、高山、大水、巨石、怪树都有鬼。鬼的种类很多，南、北部地区各说不一。据说有“丘”（山鬼岩鬼）、“益休”（路鬼）、“司多”（水鬼）、“别卡”（夜鬼）、“孟”（雷鬼）、“沙沙”（江鬼）、“乃木”（野鬼）、“明戛沙卡”（天鬼）等十多种，除这些属于自然现象的鬼外，他们也相信人死后有灵魂，有“息托”（变人的鬼、人类的祖先）及“排勒”（家鬼、祖先的鬼）两种。触犯了鬼，它就会降祸于人，发生灾荒疾病，如头痛、腹泻认为是被山鬼咬了，得了半身不遂的风湿病，就认为是野鬼缠住了，要请巫师杀牲祭鬼调解。

巫师有两种：一称为“隆木沙”（类似傈僳族的“尼扒”），专门卜卦看鬼；另一种称为“班瓦当”（类似傈僳族的“尼古扒”），专门杀牲驱鬼。祭鬼时先由“隆木沙”用几根茅草卜卦，看病人是被哪种鬼缠住了，要杀鸡或杀猪来祭它。他一手端着一杯酒，一手摇铃铃，为病人祈祷。然后请“班瓦当”来杀牲驱鬼。驱鬼时巫师头上系着虎牙及兽皮，挥舞长刀，呼啸跳跃，用粗暴严厉的神态来驱鬼。

巫师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地位，尤其是大“隆木沙”受人尊重，他们除在祭鬼时可得一腿肉外，没有特殊的权利。巫师的产生不是继承，也没有一定的师傅，而是一些能说会道的人，在老“隆木沙”祭鬼时偷偷学来的。自基督教传入以后，巫师的地位大不如从前了。

祭祀：每年秋收以前，要举行一次全村性的祭祀活动，大家出酒出粮食，杀牲（猪或牛）祭天，庆祝丰收。另一种是有钱的人举行剽牛集会，一次最多剽三头牛，邻近村寨及所有亲戚朋友都来参加。祭典由“隆木沙”主持，祭毕大家歌舞狂欢，青年男女借此机会跳舞欢乐，十分热闹。牛的内脏当天全部煮吃，牛肉每人平均分得一份（南部地区当天全部吃完），主人也同样分得一份，剩下的骨头归主人，装在竹筒里，腐烂发臭后，每天吃饭时拿出来在汤里涮一下，然后又装在竹筒里。

每杀一头牛，牛头都挂在主人的墙上，引为光荣，也是富有的标志，最多的一家有十多个牛头。杀牛祭鬼对生产的破坏很大，是阻碍社会发展的原因之一。

（二）丧 葬

村里死了人，大家都来帮忙，并送几个鸡蛋来吊丧。棺材临时用木板合成，第二天就埋在住宅附近，坟前竖一根木杆，将死者生前用具及亲友送来的鸡蛋都挂在上面。

人死后三天内，邻近村寨的人都不能下地干活，否则认为会撞鬼生病，长出来的庄稼也会遭虫灾，不得收获。

人死后数月，家属准备好酒肉后，要在家里举行祭奠仪式，亲友们也要送酒送肉来帮忙。祭典由“隆木沙”主持，嘱咐死者：保佑全家清吉平安，不生疾病，粮食丰收……。然后将祭品装在竹箩里，挂在坟前木杆上。以后不再祭扫，没有崇拜祖先的观念，很多人都不知道祖辈三代的名字。

（三）纹面和装饰

妇女有纹面的风俗。在北部地区，女子到了十二、三岁就要纹面。纹面有专门技术的妇人，办法是将三、四根刺扎在一起，在前额、双颊、鼻子及下颚各部分刺上各种图案的花纹，然后在刺破的部位涂上锅烟及蓝色料珠研末混合的油膏，使其浸入皮肤里面，复原以后，脸上即呈现出蓝黑色的花纹，她们以纹面为美观。南部地区，妇女也有纹面的风俗，但仅在上唇及下颚一小块，形状很像男人的鬍鬚。

男女都喜蓄发，发式前齐眉，后齐肩，男女没有分别。理发没有剪刀，用长刀割齐。妇女喜欢装饰，腰部都缠上很多染红的藤圈，脖子上挂着用彩色料珠串成的项圈或白色的海贝，跳舞时头上包一块麻布帕子。

（四）习 惯 法

（1）承继：在大家庭里，除个人的首饰及武器外，一切财产都是公有的。儿子分居时作为财产分配的，只有一口锅或一盘铁三脚架。老年无子，可以招赘，继承财产，

但招赘限于“丈人种”家族的男子，个别的也有招赘人或傜人入赘的。没有招收养子的习惯，绝后的财产归近亲子侄所得。

(2) 独龙族社会贫富的差别很小，作为富人标志的，无非是家里多有几个牛头，多有几口锅、几盘三脚架。村里有人没有吃的了，粮食多的人有义务来帮助他，老弱孤寡由大家抚养，粮食放在外面也没有人偷，路不失遗，夜不闭户，所以也就没有关于保护所有权的习惯法。

(3) 赔命金：由于个人和村寨间利害冲突，时有集体械斗的事件发生，调解时如双方死亡的人数相等，则人命相抵，如一方多死了人，则要赔偿命金。按他们的习惯，一个男人的命金要赔九件东西，女人要赔七件，赔偿的东西中要有一两头牛，其余的都是刀、锅、三脚架之类的东西。命金由全村共同平摊，如系私人纠纷而引起的案件，则由当事人赔偿，但亲戚间也有互相帮助的义务。纠纷调解以后，双方要当场盟誓永不反悔，并请头人刻一块木刻，然后剖成两半，双方各保存一半，很少有血族复仇的情况，也没有喝血酒等神判的习俗。

(4) 债务契约：由于内部没有什么交换，契约关系也很少，亲戚邻居间有时互相借点粮食，一般是秋前借秋后还，没有利息，生活困难的不还也可以。如家里有病人，需要杀牛祭鬼，可向有牛的亲友借了来杀，借的时候，要请头人作证，并木刻为记，按习惯每年利息一“拳”。办法是用一根绳子量牛的胸围，然后将量好的绳子对折拢来，再用拳头来量，看共有几拳，如这条牛的胸围有五拳零两指，则在木杆上刻五道长痕，两道短痕，木刻存放在头人家里，明年就要还一条六拳零两指牛，如超过或不敷这个数目，双方可用粮食找补。这个办法怒江区傜族、怒族中也很盛行。

六、意识形态

1. 原始互助的观念。表现在生产上的“瓦刷”，大家互相帮助，不计出工多少，也没有工资。盖房子及婚丧等事，都认为是大家的事，互相帮忙。对老弱孤寡有共同抚养的义务。过路的客人，无论认识与否，只要来到家里必须招待吃饭，次日离去，还要送他一包冷饭作午餐。出门的人，不必带口粮。秋收以后，走亲戚及来往的人很多，有时一夜就有十多个过路的客人，结果有些靠路边的人家，不到过年，往往粮食就吃光了，但也毫无怨言。

2. 平均主义思想。表现在生产上的共同劳动，不计工时及劳动力的强弱，平均分配。在家庭里遇到吃肉的机会，不论大人小孩，每人平均一份，客人也可以照样分得一份。村寨里有人杀牛祭鬼或猎获野兽，也是按户平分，主人不能多留，他们认为这样才是公平合理，解放后，在发放救济粮食，重点救济被认为是不公平合理的事。

3. 积累和数字观念很淡薄。由于生活中交换的情况很少，数字观念很淡薄，没有年岁和季节的观念，所有的人都不知道自己的年龄，年岁是按某一块轮歇地种过几次来推

算的，而每次轮歇的时间长短不一，所以也就很难计算准确。每年收多少粮食也不大清楚，秋收以后煮酒浪费粮食很大，稍有积余，就要剽牛祭鬼，生活中积累储备的观念很差。

七、解放后的变化

贡山四区的独龙族，解放几年来，政府进行了一些扶助生产及救济工作，生产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951年废除了对察哇龙千总苛重的负担。无偿的发放了很多农具，改进了耕作技术，现在全区已普遍使用锄头挖地，过去不会种水田，几年来帮助他们开了500多架水田（每架约二亩），过去不会用牛犁地，现在一部份人已学会犁田。贸易方面，到1954年为止，共收购了价值约五万元的土特产，廉价供应了日用必需品，现在人民都普遍吃到了盐巴，缺粮户也较前减少。解放前缺粮户约占90%，现在已减少到70%左右，缺粮的时间也较前缩短。工作基础较好的村寨，变化更为显著。如雨山村共有18户，解放前仅有一户够吃，1955年够吃的已有7户。但工作中也还存在很多困难，首先是交通闭塞，骡马不能通行，物资全靠人背，由贡山县府到四区要走六、七天，高黎贡山有半年的雪封山期，又没有电讯设备，形成与外界完全隔绝的局面。所以修通公路，架设电线，加强那里的干部是很必要的。

1956年4至9月调查

独龙族简介

杨毓才(白族) 肖家成

一、自然概况

独龙江位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所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极西北部，约当东经 $98^{\circ}15'$ ，北纬 $27^{\circ}50'$ —— $28.20'$ 之间的地区。独龙江发源于察隅，由北向南至茂顶以下，便转向西流，在湧塘以西又汇合迪子江，至蛮东以下，便与迪布勒河、驼洛江汇流注入恩梅开江，一直南流至密支那以北的汤茈附近，便与迈立开江汇合，注入伊洛瓦底江。独龙江由北部的察隅起至茂顶止，全长约300公里，北部独龙族称作“独龙日买俄”——江口，南部茂顶一带称作“独龙日买尼”——江尾。独龙江河床在四区区政府与普底附近的海拔高度为1,380公尺，孔当附近海拔1,500公尺，平均由北至南，每一百华里以内水流高差为20公尺。独龙江江面平均宽度为约30公尺，由于河谷狭窄，高差悬殊较大，因此水流速度很急，平常浅水时期(3—5月)每秒钟流速约在3公尺，涨水时期(8—10月)每秒钟流速在4——6公尺左右。由茂顶以北起，有两条较大的支流注入独龙江：一是孔当西南面的布卡王河，一是孔当东北面的本千王河，独龙江河谷两岸的地层结构与怒江两岸大体相同，主要是喀斯特型的石灰岩河床，东西两岸峭壁嶙峋。东岸靠高黎贡山的大脉弄规力卡雪山，山岭高度为海拔4,000公尺；西岸紧靠当当力卡雪山，海拔3,900公尺。当当力卡山属于青年期山脉，岩峰尖峭挺拔，突起如锯齿形，且多数属断层石灰岩结构，由于造山运动的原故，时常发生剧烈地震，1950年的一次大地震，有几座小山峰崩塌倾倒入独龙江中，江水为之堵塞。由于地形的变动，从茂顶以上起至孔当止，曾有许多山麓台地，如孔当、丙当、学哇当便有五块台地，每块台地大约有3,600平方公尺以上的宽度，独龙族人民便在这些台地上建立起家园，开垦耕地、种植水冬瓜树。

独龙江河谷气温与怒江略同，夏天约在 23°C 左右，冬末春初有两个月的积雪期，山腰凉爽，海拔3,700公尺以上的山岭，每年积雪达八个月之久。如弄规力卡山巅、当当力卡山巅，由11月起积雪，厚达10公尺以上，堆积成雪崖，至次年8月才溶化。积雪期间，河谷变成一条“死胡同”。东西南北均不能通行，与外界完全断绝了交通联系，一直到次年七月开山后，“死胡同”又从冬眠的沉睡中复甦过来。这时，大批的独龙人把猎取的兽皮和水獭皮、麂皮、鹿皮、岩羊皮等以及贝母、黄连等药材运到贡山出售，然后换取他们所需要的生活用品如棉布、食盐、茶叶、烟草、铁具等运回独龙江。

独龙江东西两岸盛产木材及药材，由海拔1,500——3,700公尺形成植物的垂直分布带：1,500——2,000公尺处主要是栗树、水冬瓜树、松树和一些特有的坚质乔木丛林，

2,500——3,200公尺高处是高大的铁杉、红杉树林，最大的铁杉高约40公尺，直径1.5公尺，这是最好的建筑及装饰木料；3,200——3,700公尺高处主要是雪杉，雪杉较铁杉、红杉小，高约20多公尺，直径0.5——1公尺。3,700公尺以上只有小灌木和苔鲜类植物及雪茶。贝母、黄连主要产于北段察隅附近的当当力卡雪山上及东西两座山麓高处，此外南段的拉打阁一带也有少量出产。每年独龙江流域出产的贝母约计1,000市斤，黄连约500——700市斤。第三行政村所属的学哇当自然村有金矿。1948年，贡山永拉干汉族居民袁怀义（夏瑚时期俅管袁裕才的第二子，现58岁）曾雇工数十人在学哇当开采，在六个月内共挖出片金30多两，后来因故停开。独龙江内也产沙金，但量少而质差，本地居民不愿淘金。高黎贡山西麓有野牛，经常数十或数百只结群遨游在大森林里，独龙人常用毒弩射杀捕食，每个野牛重达500市斤。独龙江内过去盛产鱼类，因此从前独龙人鱼猎很发达，家家有鱼网。1950年地震以后，鱼类大量震死，现在捕鱼的也很少了。

独龙江河谷因受印度洋海风的影响，由坎底、迪布勒江迄独龙江止，降雨量很大。这里土质肥沃，大都是腐叶质土，极宜于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截至现在为止，这里还是一片尚待开垦的处女地。

二、民族人口分布

“独龙”作为一个名称来说，它只表示居住在中国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江两岸的居民。此外居住在西藏察隅的登人（自称“达让”）同独龙可能有亲属关系；居住在独龙江以西即缅甸境内有许多不同称谓的部落群体，因所居住的江河不同而名称亦异，他们都和独龙族有密切的亲属部落关系。例如：居住在迪子江的同一部落称为“迪就”；居住在迪布勒江的称为“迪布勒”；居住在托洛江的称为“托洛龙”；居住在恩梅开江上游两岸的称为“阿迈”或“迈哇”；居住在拉打阁的称为“打斜”；居住在墨河一带的称为“墨哇”或“甲又”；居住在五约、腊埂一带的称为“折哇”或“迪秀”；上述这些操着类似独龙语的集团，缅甸人统称他们为“日王”。根据我们调查，“日王”这个词在独龙语中具有“亲属集团”之意，所以中国的独龙族称上述迪就、迪布勒、托洛龙、打斜、甲又、迪秀等各个集团为“斐千”，即亲戚的意思。

综上所述，从东经97°——99°，北纬27°——29°的广大区域——即东至怒江上游，西至迈立开江上游的地区都属于操独龙的“日王”这个大的部落集团的分布区域。这个部落集团以所居住地的江河命名，这正说明它的原始性和部落性，这正好说明它尚未形成统一的部族或民族。

中国境内的独龙族主要分布在贡山县西部独龙江两岸。

解放后，独龙江划为贡山县第四区，设四个行政村，由北至南，第一行政村设龙元，第二行政村设生井，第三行政村设孔当，第四行政村设茂顶。区政府设于四村的马

普底。全区共有独龙族329户，2,251人（57年5月调查），现将各村户口人口列表统计如下：

表 1

村 别	村 公 所	户 口	人 口	每户平均
一 村	龙 元	74	533	6.8人
二 村	生 井	74	452	6.1人
三 村	孔 当	81	530	6.17人
四 村	茂 顶	100	761	7.6人
合 计		329	2251	

从上表看出，独龙族每户的人口数都在6口以上，比内地的每户人口平均数略高。根据历史资料来看，25年前独龙江的户口数远比现在为少，1932年国民党在茂顶设置公安局，当时全区只有240户，2,500人，平均每户有14口人；1955年第四区统计，有273户，2,324人，平均每户有8.5人。户数增多，而每户的平均人口相对减少，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半个世纪以前，独龙族盛行大家庭公社制，弟兄娶妻后并不分居，因此每户的平均人口都在10口以上；第二，1909年夏瑚来独龙江以后，设置“俅管”，独龙族渐受内地影响，也受傈僳族影响，逐渐实行分居，因此户口增多，而每户平均人口相对地减少。

独龙族大部分分布在东西两岸的山坡台地上居住，他们按照家族和血缘近亲关系组成小的聚居村落，最小的村落只有一户人家，最大的村寨是一村龙元，有14户，一般的村落只有5—9户。过去村落也不固定，居处常随耕地的变动而迁徙。例如布卡王原来有5户人家，但现在只剩2户了；马普底过去没有居民，现在又迁来几户；过去有人居住的地方，现在只遗留一个地名而已。这种迁徙，不定居的情况，说明他们从前还没有形成巩固的地域联系。近30年来，由于受内地的影响，大部份村落已逐渐趋于定居，但是季节性的流动迁徙还是不断发生。他们有的人家冬春在河谷边进行生产，夏秋到山腰居住，并看守火山，有的人甚至于有两三处住房，随着季节和生产经常转移住所。转移住所常常是以血缘亲属关系为纽带，通过这条纽带，甲家族便可以由甲地迁居到近亲的乙地去居住，乙家族又可以迁居到近亲的丙地居住。例如本千王家族与丙当家族为亲戚关系，1956年有一户由本千王迁移到丙当居住；又如布卡王家族与学哇当家族为亲戚关系，五年前布卡王，生井、布卡王、逵弟兄便迁移到学哇当来居住，他们分到了一片土地，并与学哇当家族组成共耕关系。

三、民族来源传说

传说远古时，从怒江到迈立开江的广大区域，只有一个名叫“沙当朋生”的男人（独龙语“沙当”即土地，“朋生”为老大），终年砍伐森林，放火烧山，轮歇耕作。有一次，他白天砍倒的树木，到次日又重新新成。沙当朋生深感奇怪，决心于夜晚带上砍刀和弩弓守候在砍倒树的林边看个究竟。深夜，一位神母“莫朋生”从天而降，把砍倒的树木依次竖立。沙当朋生正欲举弓射击，神母对他说：“你不要射我，以后我们是亲戚哩”，言毕，身影突然不见。

过了不知多少岁月，神母“莫朋生”果然带着一对亲生女儿来到沙当朋生住处，大女儿名叫“念坚”（一只眼的姑娘），二女儿名叫“念勒姆”（两只眼的姑娘），许配给沙当朋生为妻。从此，沙当朋生有了家庭生活。神母还带来五谷籽种、牛、羊、猪、狗、鸡、蜜蜂等家畜和生物，教沙当朋生饲养。由于管理不善，致使一些牲畜跑到森林里变成野兽。蜜蜂是神母送给她两个女儿的礼物，装在一个本盒子里。神母在临行前告诉两个女儿：在路上切勿打开盒子，要抵达沙当朋生家内才能将本盒打开。可是两个女儿由于好奇心的驱使，在半路上便把本盒打开，结果一群蜜蜂由本盒里飞往山岩上，变成了岩蜂。现今独龙族饲养的家蜂是后来从山岩上捉回来的。

大女儿念坚与沙当朋生婚后生了十八个小燕子，燕子飞往各处居住。念坚心中郁闷不乐，便去问神母：“我为什么不生人而是生燕子”？神母回答说：“你所生的燕子是人，就是我的外孙。”果然不久，这些燕子都变成人了，飞回到父母的身边。神母为前八个儿子取了名字，其余则未取名。

沙当朋生夫妇三人因忙于生产，无力照看这一群子女，便请了一个名叫“太迪策”的毛人为他们照管孩子。但“太迪策”是个食人的毛人，每当沙当朋生夫妇到山上劳动时，“太迪策”便偷偷地把孩子吃掉几个，还留下一些孩子的肉给他们夫妇三人吃。并且说：“这是到山上捕来的兽肉。后来，沙当朋生夫妇知道孩子是被“太迪策”吃掉的，痛恨之余，便把“太迪策”杀死。又找了猴子来领娃娃，但是因为不给猴子报酬，所以猴子也逃跑了。以后猴子每年来偷吃庄稼，借以报复。

当时有一个叫“夏姆”的人，是一个长尾巴的人，终日不务正业，到处偷食别人做好的饭食，因此为众人所怨恨，后来大家群起而把他杀死了，但是今天刚掩埋好，明天他又钻出来了。人们只好把他丢到河里。这一来，洪水滔滔，淹没了大地，溺死了所有的人。此时，只有兄妹二人因上山采野菜，便随水面的升涨向上跑，一直爬上大山高峰，才幸免于难，夜晚，兄妹两人睡觉时，总要放一碗水在两人中间以便分隔，可是到了次日醒来时，两人却睡在一起，而水碗置于一边。于是他们把水倒去，水一落地，便形成九条大河，这九条大河便是怒江、独龙江、托洛江、迪子江、迪布勒江、里麻江、恩梅开江、迈立开江以及察隅的桑曲河。后来，兄妹二人结为夫妻，生了九男九女，又互